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65號

原告 葉又杰

訴訟代理人 蔣瑞琴律師

複代理人 侯兆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綱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642
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法院依
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
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
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
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
部分，有非屬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或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
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
求之範圍者，就非屬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及就超過移送前所
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訴之聲明
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7,312元，及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原告於民
國113年8月20日具狀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321,17
0元，其中1,747,31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1,573,858元，自
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所請求之財產損

01 害，並非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
02 4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1,440元，已經原告繳費；又擴張
03 聲明部分，亦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範圍。經核
04 算原告擴張後扣除財產損害之聲明為3,194,730元（即3,32
05 1,170-126,440=3,194,73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
06 元，另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得免徵裁判費之聲明為1,612,87
07 2元（即1,747,312-134,440=1,612,872），該部分所得免
08 徵之裁判費為17,038元，扣除後原告仍應繳納裁判費為15,6
09 42元（即32,680-17,038=15,642）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10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法 官 時瑋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詹昕容